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字第3014號

原告 大吉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建生

被告 啟昇玉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小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